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

脫貧加倍佳—112 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大專青年就業協助方案〔簡章〕

- **申請時間：**自即日起至 112 年 2 月 4 日止（或額滿為止）。
- **申請對象：**本市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就讀大專院校四年級在學學生（或同等學歷）即將畢業青年，且預計畢業後於本市任職者。（受理申請名額為 50 名）
- **須完成之規定：**

第 一 步	參加者須詳實填寫申請表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 ★填妥申請表後，請繳至社會局社會救助科承辦人員，以利進行初審，初審結果將以公文寄發。
第 二 步	1. 完成 6 小時職涯相關課程（如促進就業課程、職涯探索成長課程、職涯相關活動、企業講座或企業參訪等），並填寫「課程時數證明表」（需具單位章及承辦人簽章） 2. 自行至線上（台灣就業通網站－職涯測評專區）完成職涯測評 ★完成職涯相關課程及線上職評後，請於 5 月底前 繳交「課程時數」及「線上職涯測評證明」至社會局社會救助科承辦人員，以利進行複審，未於期限內完成者將註銷資格。
第 三 步	複審完畢後， 於 7 月底前 由本局媒合職涯諮詢員進行就業諮詢（如：測評、履歷撰寫與面試教導、就業優勢討論等）後，由本局轉介至本市訓練就業中心由就業服務員進行求職開卡，並由本局社工員追蹤就業情形。
第 四 步	1. 求職開卡後，一個月內未就業成功者，須返回本市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重新進行求職開卡，以利持續協助媒合就業。 2. 畢業後 3 個月未媒合成功者需參與本局媒合職涯諮詢員進行第 2 次就業諮詢。

➤ **獎勵津貼：**

新鮮人就業 獎勵金	完成相關規定且於第一次求職開卡後 90 天內入職者，可獲積極獎勵金 2,000 元。
積極就業獎 勵金	完成相關規定且於第一次求職開卡後 50 天內即入職且穩定工作一個月以上者，另加發積極獎勵金 2,000 元
就業獎勵津 貼	由同一雇主雇用且投保，就業滿一個月以上且屬全日制工作（平均每週工時達 35 小時以上），經調查屬實者，任職滿一個月以上者，補助 3,000 元；連續任職滿三個月以上者，再補助 5,000 元；

連續任職滿六個月以上者，補助 3,000 元(若因特殊因素無就業，1 個月內就職，可持續累積穩定就業時程，若超過 1 個月就職者，則重新起算穩定就業時程)。
--

註：依本計畫規定順利就業者，最高共可獲 1 萬 5,000 元獎勵津貼。

➤ 獎勵津貼申請注意事項：

- | |
|--|
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申請方式：於符合補助資格之翌日起一個月內提出申請，並檢具在職證明、勞保加退保證明及薪資證明。2. 參加本計畫者所增加收入，依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規定列入免計名冊。3. 受僱期間之認定，自申請者到職投保生效之日或在職證明上記載之到職日起算，一個月以 30 日計算。4. 申請人為雇主、公司負責人之配偶、直系血親或三等親內之旁系血親者，不得申領。 |
|--|

- **送件方式**：備妥相關文件，請郵寄或親送至「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9 樓社會局社會救助科(①信封上請註明“申請「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大專青年就業協助方案」②郵寄送件以郵戳為憑，親自送件以下午 5 時為準)。
- **洽詢電話**：社會局社會救助科—陳昭材社工員 07-3368333 轉 2664。
- **以應備資料齊全為核定先後順序，補件須於通知後 7 天內完成，逾期概不受理原件退回。**